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大學部/碩士班學生赴海外交換研習課程抵免辦法

107年6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國際行動指標、增進國際交流、鼓勵學生赴海外交換研習,擴展國際視野,並兼顧修業年限,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學生赴海外交換研習所修習的課程,抵免本系課程,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三、本辦法所稱之主軸課程,為以下課程:
 - (一)基本設計(一)、基本設計(二)。
 - (二) 創意生活設計(一)、創意生活設計(二)。
 - (三)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 (一)、創意生活整合設計 (二)。
 - (四)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 (一)、進階創意生活設計 (二)。
- 四、抵免主軸課程,應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,始可抵免。抵免非主軸課程,應經待抵免課程任課教師或具備相似專業背景之教師認定通過後,始可抵免。
- 五、抵免課程應檢具申請單、成績單、課程教學大綱、課程修習心得、作品集等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前項作品集,應說明內容、領域及設計理念。
 - 申請抵免所繳之資料,應提供本系建立資料庫,並放置於系網上,作為往後學生抵免學分之參考。
- 六、抵免課程之學分數,不得以少抵多。

前項之學分數,得以複數課程充足之。

- 七、抵免主軸課程之課程內容,應涵蓋視覺平面設計、工業產品設計及建築空間場域設計等兩向度 以上領域,若修課向度不足者,得以檢附在當地所著之作品集抵免之。所檢附之作品集亦同。 違反前項規定者,不得抵免。
- 八、同一課程經抵免者,不得再辦理抵免其他課程。
- 九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依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